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立即会同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1. 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00%、96.52%、98.01%，公司新开发客户为迈为股份设备终端客户；目前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

请公司：（1）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取消预付模式进行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预付模式，与同行业支付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公司载板等产品在迈为股份销售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重要性等因素，补充说明迈为股份使用公司产品实现的设备终端销售收入、毛利情况，与公司收入、毛利匹配情况；说明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公司即获得较高毛利率、利润率是否符合商业逻辑。（4）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政策变动情况、HJT 技术路径的市场空间、占有率及变动趋势、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光伏行业竞争格局、新客户开拓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订单情况，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整体波动是否相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期后业绩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

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技术、产品和资金方面存在合作的情况，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具体如下：

合作范围	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
技术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技术方面的合作系公司为迈为股份定制开发产品过程中与迈为股份进行的技术交流。 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由迈为股份提出产品的使用要求、使用环境、技术指标等，公司进行结构设计、选材、加工及处理工艺，并提供符合迈为股份要求的样品供其测试，迈为股份根据测试结果对公司产品提出改进需求。 公司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技术方面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研发活动除为迈为股份定制开发产品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外，亦自行开展了陶瓷材料部件等非迈为股份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
产品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产品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基于迈为股份需求定制开发并向迈为股份销售 PECVD 载板、PVD 载板和真空加热器等产品。 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根据迈为股份发送的具体订单生产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产品，产品发货后经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产品方面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
资金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资金方面的合作系基于购销合同或订单发生的往来款项。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而迈为股份 HJT 电池设备已基本完成研发，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对载板需求较大且交付时间紧急，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具体为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预付 50%，50%余款待订单全部交付后开票月结 30 天，未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开票后月结 30 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周转需求提高，由于迈为股份订单多为数量和金额较大订单，公司交付周期较长，采用预收结算模式下余款回款周期较长，为缩短回款周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重新调整了对迈为股份的信用政策，调整为按每月发货及签收情况结算开票后月结 30 天。

公司设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所需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迈为股份为保证载板供应向公司预付货款，实质上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除上述情况外，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3（1）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中补充披露以上楷体加粗内容。

（二）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

1. 公司是迈为股份在推动 HJT 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支持培养的关键部件供应商

2019 年 HJT 电池技术尚属光伏行业新兴技术，核心设备 PECVD 供应商为国外企业，设备成本高，为推动光伏电池技术从 P 型向 N 型发展，迈为股份等多家国内设备商开始着手进行 HJT 电池生产的核心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由于迈为股份 PECVD 采用线性多腔体布局，与进口设备构型不一致，迈为股份需要在市场上寻找具备载板研发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符合迈为股份设备特殊需求的载板。

2019 年起公司创始团队任职石金科技期间即与迈为股份合作，开展 PECVD 载板的研发，持续配合迈为股份根据 PECVD 设备的研发进展同步调整载板设计方案，双方在持续合作中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基础。2020 年 10 月，由于 PECVD 载板技术路线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成立玖方新材，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

公司成立初期，迈为股份 HJT 电池设备已基本完成研发，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对载板需求较大且交付时间紧急，由于市场上拥有成熟技术的载板供应商较少且前期迈为股份已经与公司创始团队持续保持了合作，迈为股份选择由公司供应 HJT 真空镀膜设备的载板。而彼时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

公司成立后，迈为股份通过预付货款进行资金支持、强化技术交流等方式支持培养公司成为其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载板供应商。由于关键部件技术不成熟，开发难度较大，供应商培养周期较长，迈为股份为快速研发完成 HJT 电池制造设备、推动 HJT 电池技术产业化，对支持培养关键部件供应商以获得关键部件的及时、持续、稳定供应有较强需求。根据《迈为股份 2021 年 4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彼时，迈为股份设备真空泵、电源等大部分部件都是进口，培养优质国产部件供应商需要时间，未来将努力推进真空设备的国产化率。公司创始团队与迈为股份经过长期合作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成立后产品生产、研发能够持续配合迈为股份 HJT 电池整线设备的量产和升级，目前公司是迈为股份载板唯一供应商。

通过培养供应商保证关键部件供应稳定性是设备类企业的常用模式。光伏电池制造设备供应商拉普拉斯在其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发行人所生产的光伏电池片工艺设备需要热场，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燃料电池发动机以及电堆的生产涉及大量零部件采购，起初我国燃料电池行业产业链基础较为薄弱，存在关键部件技术不成熟、产业化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磨合及自主培养供应商，与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纽能等国内知名的发动机及电堆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与合作开发机制，在加速发行人零部件供应体系国产化的同时，产品质量等均得到了可靠验证与保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3（2）公司是迈为股份在推动 HJT 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支持培养的关键部件供应商”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2. 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2% 和 **98.62%**，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与迈为股份业务合作为正常产

品购销，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不存在特殊的合作或利益关系。

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迈为股份，相关事实依据如下：

①研发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具备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研发所需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设施，不存在与迈为股份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系公司通过自身投入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开展 PECVD 载板、PVD 载板相关研发项目所形成，专利发明人均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匹配。

②采购

公司建立了自身独立的采购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决策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人员在迈为股份兼职的情况。

③生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④销售

公司建立了自身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独立的市场拓展能力、销售渠道和销售决策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销售人员在迈为股份兼职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3（3）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中补充披露以上楷体加粗内容。

（三）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独立性风险	公司是迈为股份在推动 HJT 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产
-------	---------------------------

	业化过程中支持培养的关键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2%和 98.62% ，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不存在特殊的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迈为股份，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以减少对迈为股份依赖，但若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 HJT 电池技术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二、补充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取消预付模式进行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预付模式，与同行业支付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补充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取消预付模式进行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初，公司与迈为股份的结算方式为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预付 50%，50%余款待订单全部交付后开票月结 30 天，未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开票后月结 30 天。由于迈为股份订单多为数量金额较大订单，订单 50%余款需待合同履约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收取，合同或订单完成周期、余款回款周期较长。随着下游需求和客户订单快速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周转需求提高，公司主动取消了与迈为股份的预付模式，取消预付模式后，公司与迈为股份的货款结算不再基于单个合同或订单全部履约义务的完成情况，而是根据每月发货及签收情况进行结算，一定程度上缩短了大额合同或订单的结算周期。

其他设备零部件供应商中亦存在前期对客户采用预付模式，后期取消预付模式的情形，如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橙股份”）为半导体设备的碳化硅涂层石墨零部件产品供应商，其在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取消预付模式结算的情形
客户 A	2020 年信用政策为预付 50%、收到货物及发票后付尾款；2021 年调整为收到货物及发票后月结 30 天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信用政策为预付 100%； 2021 年信用政策调整为收到货物及发票后月结 30 天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信用政策为预付 30%到 50%货款、收到货物及

	发票后 30 天付尾款；2022 年调整为收到货物及发票后月结 30 天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2020 年和 2021 年，信用政策为预付 100%；2022 年调整为预付 50%，收到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付尾款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信用政策为预付 30%，收到合同价值 50% 的货物后付 40%，收到全部货物及发票后付尾款；2023 年 1-6 月调整为收到货物及发票后月结 30 天

根据志橙股份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瀚天天成等客户信用政策发生调整，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随着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提升及下游市场快速增长，客户需求量和订单量快速增加，因此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给予上述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订单量快速增加，与迈为股份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考虑迈为股份的基本情况、双方交易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合同或订单金额等，取消了对迈为股份的预付模式，具备合理性。

（二）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预付模式，与同行业支付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迈为股份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11.48 万元、52,804.68 万元和 61,065.65 万元，部分外购设备及原材料未验收或未到货使得预付款项大幅增长。根据迈为股份招股说明书，其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供电公司的电费等。经访谈迈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存在预付模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迈为股份与同行业光伏设备企业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捷佳伟创	38,147.85	0.97%	4.37%	30,119.73	1.57%	5.02%
拉普拉斯	20,782.68	1.85%	7.01%	9,791.32	1.91%	7.73%
微导纳米	13,019.61	1.72%	7.75%	7,437.88	1.95%	10.87%
迈为股份	61,065.65	2.63%	7.55%	52,804.68	3.63%	1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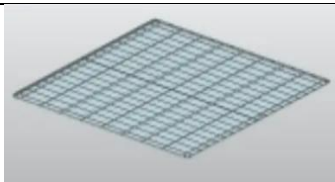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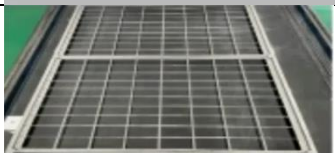
根据捷佳伟创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其预付款项较期初的增加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导致材料采购的增加所致；根据拉普拉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支付的货款；根据微导纳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对应预付款项增加。因此，迈为股份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向其供应商预付货款的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公司载板等产品在迈为股份销售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重要性等因素，补充说明迈为股份使用公司产品实现的设备终端销售收入、毛利情况，与公司收入、毛利匹配情况；说明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公司即获得较高毛利率、利润率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一）结合公司载板等产品在迈为股份销售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重要性等因素，补充说明迈为股份使用公司产品实现的设备终端销售收入、毛利情况，与公司收入、毛利匹配情况

1、公司载板等产品在迈为股份销售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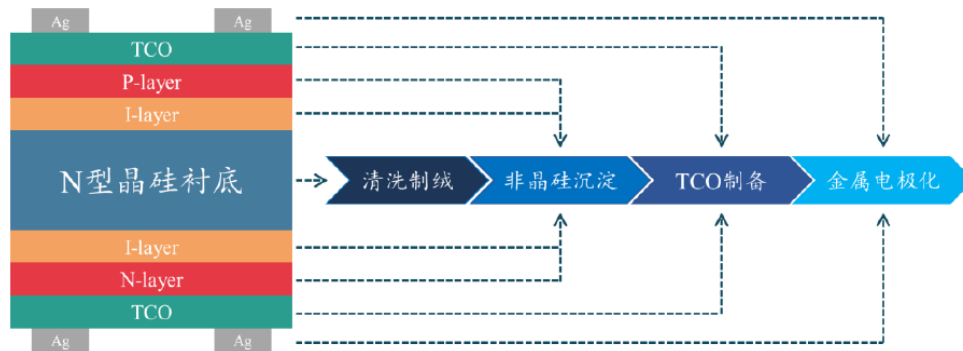
公司 PECVD 载板、PVD 载板产品为迈为股份 HJT 电池真空镀膜设备中的关键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和用途	功能
PECVD 载板		HJT 太阳能电池制造中 PECVD 板式镀膜工序，板式 PECVD 设备	承载硅片在运动过程中实现非晶硅层镀膜
PVD 载板		HJT 太阳能电池制造中 PVD 镀膜工序，PVD 设备	承载硅片在运动过程中实现 TCO 层镀膜

经访谈迈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产品占其 HJT 光伏电池整线设备成本约 3.5%。

公司主要产品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是 HJT 光伏电池技术核心设备 PECVD、PVD 设备内部的关键运动承载部件，载板的平整度、热膨胀系数、有效使用面积等指标对设备镀膜质量和产能有重要影响。

图：HJT 电池结构与主要工艺环节



PECVD 设备需要在硅片正反面镀制 5-10nm 的本征非晶硅层，在背表面本征非晶硅层外侧镀制 10nm 的 P 型非晶硅层，在前表面本征非晶硅层外侧镀制 10nm 的 N 型非晶硅层，PVD 设备在非晶硅层外侧再镀制 TCO 导电层，相关工艺要求接近半导体工艺水平。

在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内在驱动下，电池片制造的主要原材料硅片呈现大尺寸趋势，为实现对大尺寸硅片的兼容，PECVD 设备也在逐渐扩大腔体、载板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但是同时又带来了因为镀膜面积增大所导致的镀膜不均匀的品质问题，因此在提升 PECVD 设备空间的情况下，保证硅片镀膜的均匀性是当前的工艺痛点之一。在载板的技术要求方面，随着载板尺寸增大，保持较高平面度的难度更大，而载板若平面度差、结构受热不均，易产生变形翘曲等问题，造成硅片位置变化，偏离目标位置，出现绕镀、划伤等镀膜缺陷，同时降低设备运行时长，从而降低设备产能和生产良率，增加生产成本。此外，迈为股份 PECVD 设备采用准动态镀膜技术，目前市场上其他 HJT 设备生产商采用静态镀膜技术，准动态镀膜技术采用创新的产品传送方式可实现超大产能，但载板需在产线上高速运行，对其高速运动下结构强度和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

因此，具有大尺寸、轻载荷、低热膨胀系数、高平面度、整体稳定性好，抗变形能力强等特点的载板对设备镀膜质量和产能有重要影响。根据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迈为股份 2019 年以来率先成功研制并推出三代高效率、大产能、低成本的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报告，迈为股份 PECVD 设备产能相比其他 HJT 设备厂商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载板产品作为设备内部关键部

件，对迈为股份率先推出 HJT 整线设备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起到了助力促进作用。

2、迈为股份使用公司产品实现的设备终端销售收入、毛利情况，与公司收入、毛利匹配情况

迈为股份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HJT 太阳能电池整线生产设备，未单独披露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迈为股份 HJT 太阳能电池整线生产设备于 2021 年度实现销售，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迈为股份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收入分别为 333,052.41 万元和 **709,819.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02%和 **30.31%**。

报告期内，迈为股份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销售收入及毛利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变动率	金额
迈为股份	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销售收入	709,819.79	113.13%	333,052.41
	毛利率	30.31%	-5.71%	36.02%
玖方新材	主营业务收入	16,849.19	200.66%	5,604.10
	毛利率	47.32%	0.75%	46.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迈为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HJT 电池技术处于产业化初期，行业增速较快，且公司产品属于 HJT 电池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对设备镀膜质量和产能有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迈为股份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产品中丝网印刷成套设备仍占有较大比例，其收入增速不能完全反映 HJT 电池整线设备收入增速。

（二）说明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公司即获得较高毛利率、利润率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光伏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迭代周期，在技术发展早期，快速取得技术优势从而获得降本增效带来的超额利润是产业竞争核心。对于光伏电池制造设

备企业，在技术发展初期快速推出符合电池生产工艺要求的设备，获得下游电池生产商验证导入从而占据先发领先地位是竞争核心所在。因此对于对设备工艺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部件，设备商通常给予其较高的毛利率，从而获得供应商更好地协同配合，在供应质量和稳定性方面取得优势。随着技术大规模产业化，产业竞争重点转向取得产能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利润率均降低，直至下一次技术迭代出现。

因此在 HJT 光伏电池技术处于导入发展期阶段，公司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作为对镀膜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部件获得较高毛利率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同行业可比公司石金科技石墨舟产品亦存在类似情况。第一代主流光伏电池技术铝背场电池（AL-BSF）成熟于 2013~2016 年，需采用管式 PECVD 制备氮化硅减反射层，该设备以石墨舟为载具，其所用石墨材质的好与坏及加工质量对硅片镀膜的致密性和均匀性有重要的影响。根据石金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其石墨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11%和 40.77%，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下降，**2023 年度，石金科技光伏电池关键辅材产品（主要为石墨舟）毛利率为 27.71%，毛利率降低幅度较为明显。**

四、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政策变动情况、HJT 技术路径的市场空间、占有率及变动趋势、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光伏行业竞争格局、新客户开拓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订单情况，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整体波动是否相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期后业绩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政策变动情况、HJT 技术路径的市场空间、占有率及变动趋势、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光伏行业竞争格局

1、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政策变动情况

光伏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度电成本不断下行，带动投资收益率的不断提升，降本增效是产业长久的发展主线与目标。在电池技术方面，主流电池技术经历了从铝背场电池（AI-BSF）到 PERC 的变化，PERC 自 2015 年起逐步取代

铝背场电池，并于 2019 年超越铝背场成为光伏主流电池技术。随着 PERC 代表的 P 型电池的转换效率已接近 24% 的理论天花板，下游电池组件厂商开启新一轮技术升级，2019 年起 TOPCon、XBC、HJT 等具有更高转换效率的 N 型电池开始逐步产业化落地。2023 年，在以 TOPCon 为代表的新型电池技术产能扩张驱动下产业链报价快速下行，而在需求端，在光伏进入平价时期、俄乌冲突爆发加速欧洲光伏装机、受益于技术进步与中国产业链优势供给端能力不断提高等因素推动下，国内外光伏装机持续高速增长，技术领先企业有望通过更高的转换效率获取更高的产品溢价，持续获得竞争优势。

2019 年以来，国家能源局、发改委、财政部等持续出台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行业政策，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逐步降低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直至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实施后，光伏行业从政策驱动型产业转为市场驱动型产业，市场竞争属性得到强化，进而引导产业链降本增效。光伏行业下游企业通过提高电池转化效率、减少硅料等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等方式，实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提升，TOPCon、HJT 等具有更高转化效率的新型电池技术有望逐步替代 PERC 电池技术成为市场主流。

随着 2020 年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仍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密集支持之下，光伏产业实现了蓬勃发展。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目标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18% 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2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等 5 部门发布《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在光伏材料、零部件与装备方面提出“推动新型高效电池用关键部件及关键设备产业化，开发柔性薄膜电池大面积均匀沉积技术。”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下，我国光伏产业预计将继续实现高质量发展，具备全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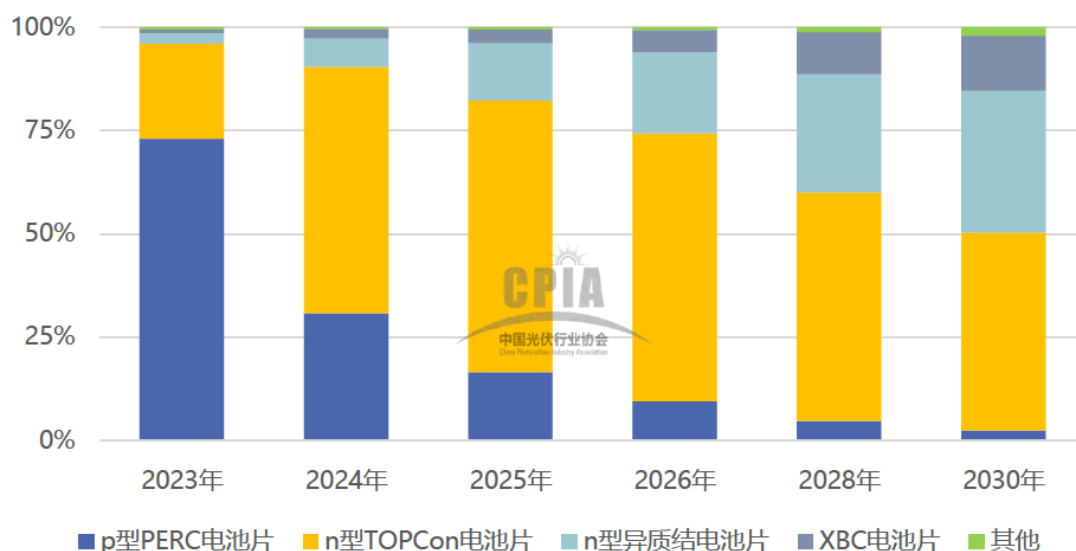
2. HJT 技术路径的市场空间、占有率及变动趋势、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光伏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TOPCon、XBC、HJT 等 N 型高效电池技术开始逐步产业化落地，因 TOPCon 电池生产设备部分兼容 PERC，设备投资额相对较低且工艺相对成熟，以经济性与性价比优势率先确立扩产主流地位，HJT 光伏电池技术目前尚处导入发展期，目前设备成本、生产成本仍较高，技术成熟度、导入速度不及 TOPCon 电池技术。PERC、TOPCon、XBC、HJT 等主要电池技术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如下：

电池技术	PERC	TOPCon	HJT	XBC
技术特点	背面形成钝化层，降低表面复合，提高开路电压，同时背面钝化层形成较好的背反射器，增加长波长吸收，提高效率	在原有的 PERC 电池背板区域加入了一层氧化物隧道，进一步提高了光的反射和吸收率，与 PERC 兼容性好，升级成本低	结合了单晶硅与非晶硅电池的优点，与钙钛矿技术结合可实现更高的转换效率	XBC 为平台型技术，可叠加其他电池技术，与 TOPCon 电池叠加为 TBC 电池，与 HJT 电池叠加为 HBC 电池，与 P 型 PERC 电池叠加为 PBC 电池，均有显著的提效效果
优势	成本低、技术成熟度高	设备可兼容 PERC，技术成熟，性价比高	生产工序少，转换效率高	美观，转换效率高
劣势	逼近效率极限，降本空间小	生产工序较多，良率较难提升	设备、耗材成本高	成本高，技术难度大

未来，光伏电池技术路线方面预计将呈现 TOPCon、HJT 与 XBC “三足鼎立”的局面，其中 TOPCon 技术路线凭借较高的性价比、设备及工艺流程较为成熟等优势，率先大规模量产，同时随着 HJT、XBC 技术分别在成本端及工艺端有所突破，后续有望在终端市场放量，兑现高效率、差异化竞争优势及逐步提升的性价比，在未来的光伏电池技术格局中占据一定市场地位。CPIA 预计 **2024 年**，TOPCon 和 HJT 电池市场占比合计将超过 PERC 电池。

图：2023-2030 年不同电池技术路线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根据国信证券预计，HJT 电池技术 2024 及 2025 年新增产能分别为 78.57GW 和 147.34GW，HJT 电池设备市场空间分别为 259.29 亿元和 442.01 亿元。

（二）新客户开拓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订单情况，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整体波动是否相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

1、新客户开拓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

公司新客户主要开拓方向为迈为股份 HJT 光伏电池制造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公司 PECVD 设备载板、PVD 设备载板产品属于设备耗材，使用周期约为 12~24 个月，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进行更换，在终端使用客户有载板更换需求时，公司独立与其进行商务谈判，终端使用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此外，公司依靠丰富的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开发经验，有能力开发光伏行业其他真空镀膜设备厂商客户。

报告期内及期后，除迈为股份外，公司向阿特斯、华晟新能源、国电投新能源、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商以及光伏设备厂商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了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销售收入	2023 年销售收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阿特斯	196.02	77.67	50.99

华晟新能源	20.44	110.93	5.80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	-	29.25
国电投新能源	44.87	19.82	-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93	-	-

注：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华晟新能源等主要 HJT 电池生产企业产线于 2022 年起投入规模量产，早期投产产线所使用载板已进入更换期，已形成一定的载板更换需求。公司积极维护与迈为股份设备终端使用客户的业务关系，配合其进行载板更换。2024 年 1 月，公司与阿特斯新签订合同金额为 221.50 万元的载板销售合同，预计 2024 年华晟新能源、东方日升亦有较大的载板更换需求。公司与润阳股份、润海新能、金刚光伏等其他 HJT 电池与组件生产商已就载板销售进行商务谈判。2024 年，公司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光伏 PECVD 设备定制载板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了订单。2024 年 6 月，公司与东方日升就适用于 HJT 电池技术的新型载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基于光伏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研发生产经验，向半导体真空镀膜设备领域拓展，目前已为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微导纳米提供加热器样品并签订了产品订单。

2、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订单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变动
营业收入	16,965.76	5,773.38	193.86%
净利润	5,144.03	1,447.22	255.44%
毛利率	47.36%	47.98%	-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5.78	2,075.92	-114.73%

2024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主要产品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10,600.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6,817.10 万元。

3、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整体波动是否相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下降。随着光伏上下游大规模扩产，产能过剩问题开始出现，预计 2024 年光伏制造环节将持续处于供过于求状态。上游硅料环节最早出现产能过剩和老旧产能出清，2023 年硅料价格自 18 万元/吨降至约 5 万元/吨，预计 2024 年将降至 5 万元/吨以下。目前光伏组件价格也已出现 1 元/W 以下的情形，预计 2024 年将出现 0.8 元/W 以下的组件价格。在下游持续降本需求推动下，光伏电池设备企业也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对降低设备关键部件成本有较大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产品销售价格已整体下降，2024 年光伏产业链价格预计将继续下降，公司产品降价与行业整体波动相符。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产品价格尚未下降，尚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2024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但**公司通过优化经营管理、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国产原材料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24 年一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毛利率为 44.42%。**

未来，公司除积极维护与迈为股份客户关系，保持市场份额外，将继续着力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引入国产原材料供应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加大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力度，降低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说明公司期后业绩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光伏产业链价格下降的风险	2023 年度，受 HJT 光伏电池技术加速扩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速度。2024 年度，HJT 光伏电池技术预计仍将保持较快扩产速度，公司与主要客户迈为股份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具备独立开发新产品、新客户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受光伏产业链整体产能过剩带来的降本压力影响，公司 2024 年度产品销售价格将整体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公司出具的与迈为股份合作模式的说明，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访谈迈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了解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

（二）查阅迈为股份及其他设备类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

（三）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资产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相关业务模式，核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

（四）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查阅相关案例，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取消预付模式进行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访谈迈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查阅光伏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预付模式，与同行业支付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六）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载板等产品在迈为股份销售产品中的功能、重要性等因素，访谈迈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产品在迈为股份设备中的成本占比，查阅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核查迈为股份使用公司产品实现的设备终端销售收入、毛利情况，与公司收入、毛利匹配情况；

（七）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公司即获得较高毛利率、利润率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八）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政策变动情况、HJT 技术路径的市场空间、占有率及变动趋势、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光伏行业竞争格局；

（九）取得报告期后公司对新客户销售明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订单明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整体波动是否相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核查公司期后业绩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结论

（一）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实质上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迈为股份在推动 HJT 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支持培养的关键部件供应商，公司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迈为股份；

（二）公司与迈为股份取消预付模式进行结算主要原因为缩短大额合同或订单的结算周期，具备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存在预付模式，与同行业支付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迈为股份使用公司产品设备为 HJT 光伏电池整线设备，未单独披露该类设备收入和毛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迈为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HJT 电池技术处于产业化初期，行业增速较快，且公司产品属于 HJT 电池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对设备镀膜质量和产能有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公司即获得较高毛利率、利润率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和商业逻辑；

（四）2023 年度，受 HJT 光伏电池技术加速扩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速度。2024 年度，HJT 光伏电池技术预计仍将保持较快扩产速度，公司与主要客户迈为股份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具备独立开发新产品、新客户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受光伏产业链整体产能过剩带来的降本压力影响，公司 2024 年度产品销售价格**已**整体下降，**但公司通过优化经营管理、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国产原材料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24 年光伏产业链价格预计将继续下降，公司产品降价与行业整

体波动相符，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运营成本，加大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力度，降低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关于公司出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说明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回复】

一、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出资银行回单，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晗、黄晓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高晗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缴存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开立的账户 50170188000206461 账号内。黄晓峰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缴存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开立的 50170188000206461 账号内。

此次出资后高晗出资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0.00%；黄晓峰出资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0.00%。此次注册资本实缴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3 年 4 月派发的现金红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2、2023年3月，玖方新材有限减资”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二）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公司预收迈为股份款项作为公司成立伊始的经营资金来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4.03	1,4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8	2,07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78	185.6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高，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2,075.92 万元，成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六）其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3 年 4 月派发的现金红利，上述现金红利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均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的情况。

公司成立伊始受限于生产经营所限，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迈为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等经营活动，不存在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高晗、黄晓峰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其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3 年 4 月派发的现金红利，不存在来自迈为股份相关人员的情形。

根据迈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访谈记录，迈为股份及迈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迈为股份与玖方新材业务相关的具体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在玖方新材拥有权益。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承诺函》，高晗、黄晓峰未与他人就玖方新材股权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且未就取得及转出玖方新材出资额与玖方新材或其他相关方签署过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在内的任何特别权利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不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2（4）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二、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 1,250 万元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1,250 万元（含税）。股东分配利润所得需要缴纳税费的，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 1,250 万元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

东派发现金合计 1,250 万元（含税）。股东分配利润所得需要缴纳税费的，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向高晗、黄晓峰派发税后现金红利各 5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7 日，二人均各以分红款项 500 万元实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四）、2 公司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二）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利分配银行回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记账凭证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分红及实缴方式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比较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作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公司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做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比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分配 2022 年度税后利润时，已按照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合计 168.21 万元，提取后玖方新材母公司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487.60 万元，高于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

2、实缴出资情况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应当重新评估作价。	公司股东本次通过货币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财产种类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章程》附表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0-10-31	公司股东本次出资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转入公司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的规定。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红及股东实缴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及股东实缴出资方式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四）、3 分红及实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三、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晗、黄晓峰出具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本人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包括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

- 1、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 2、除已披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 3、不存在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存在直系血亲关系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即血缘上和本人同出于三代以内的亲属）；
- 4、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承诺函》，高晗、黄晓峰未与他人就玖方新材股权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且未就取得及转出玖方新材出资额与玖方新材或其他相关方签署过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在内的任何特别权利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出资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业务回单，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成立初期的生产经营情况；

3. 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4. 访谈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对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来源进行了解，确认不存在来源于迈为股份的情况；

5. 获取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末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的银行流水及其《关于所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真实、完整及资金往来情况表述准确性的承诺》，对其与迈为股份、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6. 访谈迈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迈为股份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

7. 获取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出具的《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对其是否与他人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

8. 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核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分红及用分红款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1,250 万元（含税），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以此次分红款对注册资本进行实缴。经中汇会计师验证，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 公司成立初期，以预收迈为股份的款项作为伊始经营资金来源，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产生了稳定增长的现金流，成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

3. 公司实缴资本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后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成立初期的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对迈为股份的预收款，后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等经营活动；

4. 不存在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5. 公司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分红及实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说明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一）对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的分析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第 6 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迈为股份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 迈为股份无法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迈为股份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任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 迈为股份未认定公司为关联方

经检索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迈为股份已披露与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迈为股份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3. 报告期内，迈为股份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迈为股份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双方不存在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关系。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及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与迈为股份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阿特斯、华晟新能源等新客户，向迈为股份销售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将在维护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市场和客户开发力度，持续、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减少单一客户业务比重较大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此外，经查询存在大客户依赖的上市公司案例，其关联方认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客户度集中和大客户依赖情况	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龙竹科技	831445	龙竹科技主要从事竹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收纳置物系列、餐具系列、园艺系列、家具系列等多个系列竹家居用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 90%。其中第一大客户 IKEA 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80%以上，存在客户度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龙竹科技未将 IKEA 认定为关联方
泰祥股份	833874	泰祥股份专注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成长为符合国际一流标准的动力及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全球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对大众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8.95%、97.82%。	泰祥股份未将大众集团认定为关联方
联合光电	300691	联合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海康威视为联合光电第一大客户，联合光电每年对其的销售金额占联合光电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68.68%、62.01%。	联合光电未将海康威视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公司未将迈为股份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相关规定，了解非上市公众公司关联方认定的依据；
2. 查阅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迈为股份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情况；
3. 查阅公司与迈为股份及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4. 查询存在大客户依赖的上市公司案例，对其关联方认定情况进行了解，并与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进行比较。

（三）核查结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相关规定及经查询的部分上市公司是否认定大客户为关联方的案例，公司未认定迈为股份为关联方依据充分，迈为股份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鉴于玖方新材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大客户依赖、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问题，主办券商会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将具体问题和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由高晗、黄晓峰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晗	1,000.00	50.00
2	黄晓峰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玖方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3 日，玖方新材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后玖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晗	500.00	50.00
2	黄晓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3 年 7 月 3 日，玖方新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 1:0.4447 的比例折合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其余 12,488,638.58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玖方新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728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 年 7 月 18 日，玖方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晗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黄晓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系由2020年10月27日由高晗、黄晓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股东一直为高晗、黄晓峰两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20年10月	设立	高晗、黄晓峰各认缴出资1000万元设立公司，未实缴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否

综上所述，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一）公司股东不存在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高晗、黄晓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公司股东确认，高晗、黄晓峰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穿透还原后为自然人股东高晗、黄晓峰，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玖方新材在设立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公司未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曾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公司不存在因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针对代持相关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及相应的依据如下：

1、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询证函》，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全部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成立及后续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代持；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高管、监事、主要部门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及创始团队成员银行流水获取起点延长至 2020 年 9 月，核查是否与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在公司拥有权益或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外的资金往来；

5、获取公司分红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核查分红款去向；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公司现有股东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2. 关于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一季度	变动/变动率
收入	7,068.09	1,930.52	266.12%
净利润	2,474.78	510.03	385.22%
毛利率	44.42%	45.17%	-0.7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41.28	-2,111.91	-55.43%

2024 年一季度，公司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受光伏产业链整体降价影响，公司 2024 年产品价格下降，但公司通过优化经营管理、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国产原材料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预计 2024 年 HJT 光伏电池技术仍将快速扩产，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 PECVD 载板、PVD 载板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公司通过降本增效能够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后，公司与迈为股份保持稳定合作，2024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6,927.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6,817.10 万元。

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就适用于 HJT 电池技术的新型载板进行合作，合作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2 月起五年。

未来 HJT 电池技术将继续推动设备和耗材等环节降本，凭借高效、生产环节少等优势将在未来光伏电池技术格局中占据一定市场地位。根据行业研究机构 Infolink 统计，2023 年 HJT 电池技术已落地产能 45GW，较 2022 年增加 33GW，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HJT 电池技术已落地产能将分别达到 74GW、114GW 和 145GW。

根据西部证券行业研究报告，预计 2024 年 HJT 电池设备招标量超过 60GW。迈为股份预计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预计中标占比 70~80%，超过 40GW，对应公司载板产品订单约 2.40 亿元。HJT 电池技术持续扩产以及迈为股份与公司战略合作关系的稳定，将为公司业绩提供稳定支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关于大客户依赖解决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收入仍将主要来自于迈为股份，已有终端使用客户华晟新能源、阿特斯、国电投新能源 2024 年已继续产生收入，公司与上述主要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正在协商洽谈中。2024 年 6 月，公司与 HJT 光伏电池和组件主要企业东方日升就适用于 HJT 电池技术的新型载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预计 2024 年将对 HJT 光伏电池和组件生产商以及半导体领域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合作进展	2024 年预计订单和收入
华晟新能源	HJT 光伏电池和组件龙头企业	2022 年起形成销售，2023 年收入 110.93 万元	2024 年 1-4 月形成销售收入 20.44 万元，预计 2024 年将陆续产生订单
阿特斯	N 型（TOPCon 及 HJT）光伏电池和组件龙头企业	2022 年起形成销售，2023 年收入 77.67 万元	2024 年 1 月签订订单金额 221.5 万元，2024 年已形成销售收入
国电投新能源	HJT 光伏电池和组件企业	2023 年起形成销售，2023 年收入 19.82 万元	2024 年 1-4 月形成销售收入 44.87 万元
爱康科技	HJT 光伏电池和组件企业	2024 年开始合作，已达成供应商准入	2024 年 1-4 月形成销售收入 0.93 万元，预计 2024 年将陆续产生订单
东方日升	HJT 光伏电池和组件主要生产企业	客户有技术改造需求，需更换载板，双方正在沟通改造方案，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有较大金额订单落地，部分形成收入
微导纳米	半导体、泛半导体高端微纳装备制造商，科创板上市公司	公司已提供为其半导体设备定制的载板、加热器样品	2024 年 5 月已取得加热器订单
比亚迪	比亚迪光伏业务板块	已沟通 PECVD 设备载板定制方案	2024 年 5 月已取得载板订单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与润阳股份、润海新能、金刚光伏等其他 HJT 电池和组件生产企业已就载板销售进行商务谈判。随着早期 HJT 产线载板使用寿命陆续到期，公司预计 2024 年将有较大的载板更换需求，此外，由于 HJT 电池技术仍在优化，部分企业对早期设备有技术改造需求，也将形成载板更换需求。随着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陆续开发，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迈为股份的情况预计将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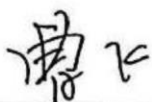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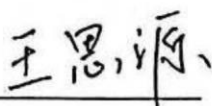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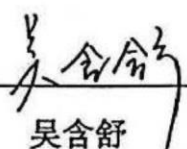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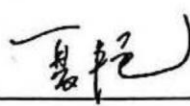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曹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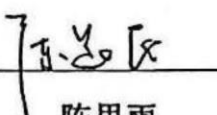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思源


吴含舒


夏 艳


鲁 晨


陈思雨

